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由监事会主席柳艳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氯代吡啶配套原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新建氯代吡啶配套原料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完善公司在产业的业务发展和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以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本次投资新建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氯代吡啶配套原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